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之一致行动人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中再生)持有公司股份 99,355,457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

● 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0,126,257 股质押给中再生,本次质押后,黑龙江中再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0,126,25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黑龙江中再生的通知,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中再生,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中再生	否	30,126,257	否	否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再生	30.32%	2.1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再生	358,891,083	25.84%	0	0	0	0	0	0	0	0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0	0	0	0	0	0	0	0
黑龙江中再生	99,355,457	7.15%	0	30,126,257	30.32%	2.17%	0	0	0	0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0	0	0	0	0	0	0	0
中再生投资	53,394,635	3.85%	51,000,000	51,000,000	95.52%	3.67%	0	0	0	0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56,325	0.54%	0	0	0	0	0	0	0	0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70,216	0.4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684,453	49.87%	=SUM(ABOVE) 51,000,000	=SUM(ABOVE) 81,126,257	11.71%	5.84%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中再生持有黑龙江中再生 56.67%的股权,是黑龙江中再生的控股股东。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5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鄂博氟化工")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不超过 0.86 亿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即此前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0.86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06%,无逾期对外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白云鄂博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0.86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5 年。

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朝晖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四家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其 43%股份,永和股份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持有其 3%股份。本次金鄂博氟化工以项目贷款及项目前期贷款的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中 7 亿元已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含本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为金鄂博氟化工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86	50.78%	7	51.73%	建设投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无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8FPA7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190)

4.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 305

5.法定代表人:苏宝刚

6.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9.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份、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3%股份、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84,663,094.20	1,408,987,956.51
负债总额	236,055,995.18	715,516,800.33
资产负债率	40.37%	50.7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114,165,458.33	53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1,890,536.85	178,516,800.33
净资产	348,607,099.02	693,471,156.18
营业收入	0.00	9,106,825.58
净利润	-1,014,454.61	864,057.16

11.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3.债务人: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保证主债权金额:人民币 0.86 亿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9.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有利于满足金鄂博氟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缩短基建项目建设期,抢占市场先机,有利于公司"选化一体化"项目中的氟化工项目尽快实施,将萤石资源优势尽早转化成经济优势,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金鄂博氟化工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金鄂博氟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金鄂博氟化工的融资提供超越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金鄂博氟化工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对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认为金鄂博氟化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鄂博氟化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金鄂博氟化工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06%,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

● 本次担保金额: 元陆鸿远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鸿远泽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鸿远泽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担保不收取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及成都鸿启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696447300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元陆鸿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21,473.35	24,530.95
负债总额	12,980.23	16,215.85
净资产	8,493.11	8,315.10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8.02	36,029.79
净利润	267.03	33.16

2、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TEH29X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08 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鸿远泽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总资产	10,411.84	9,805.90
负债总额	9,304.97	8,493.22
净资产	1,106.87	1,312.68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46.16	12,258.98
净利润	-192.22	-705.53

注: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 2022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2、债务人:元陆鸿远、鸿远泽通

3、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37,025.39 万元, 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34.21%,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 26,388.8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的 6.5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7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4592),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10604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主要用于缓解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以及急性的轻、中度疼痛。由诺华研发,最早于 1974 年在日本上市。2022 年 07 月,上药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99.4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包括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易亨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等。

IQVIA 数据库显示,2022 年该药品口服缓释剂型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24,243 万元。2022 年,上药信谊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634 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上药信谊的双氯芬酸钠缓释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23-078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WST04 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信谊")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 WST04 制剂(胶囊)(以下简称"WST04 制剂"或"该项目")的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WST04 制剂(胶囊)

剂型:胶囊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644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项目研发及注册情况

WST04 制剂是一种口服微生态活菌制剂, 拟用于治疗晚期恶性实体瘤。临床前研究显示 WST04 制剂可显著增强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的抗肿瘤作用。

该项目由上药信谊自主研发,并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同类微生态活菌药物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 589.53 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无与该项目同类的微生态活菌药物上市。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 WST04 制剂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该项目的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如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方能按照已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期间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份通行费收入和交通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8 月份通行费收入为 449,972,698.82 元,各路段情况如下:

路段	通行费收入(元)	交通量(折算数,台次)
京港澳高速公路郑州至漯河段	188,571,090.69	3,200,781
京港澳高速公路漯河至驻马店段	57,110,570.36	2,100,405
郑栾高速公路郑州至尧山段	83,750,745.70	894,107
郑州至民权高速公路	48,968,052.17	984,382
德上高速公路永城段	11,400,223.17	497,783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	60,172,016.73	580,869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 上述数据系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监控收费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拆分数据,未经审计。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费收入中未含增值税。因此,本公告所涉及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或"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河南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守诺")和江西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守诺")分别将其持有的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晶阳")、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晶宝")各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3.55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出售容量为 212.19MW。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交易基准日,河南晶阳、上饶晶宝(以下合称"目标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欠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948.39 万元;过渡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新增借款约人民币 13,057.54 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实际债务金额为准)。根据协议约定,上述欠款由目标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完毕。交易对方越秀新能源未对目标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提供担保措施,但鉴于越秀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且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预计无法足额收回目标公司欠款的可能性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进户用光伏资产的"高周转"运营策略,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河南守诺、江西守诺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分别与越秀新能源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将其持有的河南晶阳、上饶晶宝各 100%股权转让给越秀新能源,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63.55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户用光伏电站出售容量为 212.19MW。其中,河南守诺转让河南晶阳 100%股权的价格为 97.99 万元,出售容量为 116.92MW;江西守诺转让上饶晶宝 100%股权的价格为 165.56 万元,出售容量为 95.27MW。

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公司管理层通过转让户用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出售部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 授权转让的户用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不超过 500MW,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出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本次交易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 1 号 A 栋 406 房
法定代表人	周建余
注册资本	21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秀新能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4,831.26 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16,144.75 万元;2022 年 1-12 月, 越秀新能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50.7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144.75 万元(经审计)。

(三)越秀新能源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越秀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河南晶阳

企业名称	河南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浩创.梧桐郡 A 区 17 号楼二单元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河南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2、上饶晶宝

企业名称	上饶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国道西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5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江西守诺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目标公司持有的户用光伏电站主要位于河南、江西两省, 合计装机容量为 212.19MW,于 2022 年、2023 年期间陆续实现并网发电,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河南晶阳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87.61	7,662.40
负债总额	41,598.43	7,652.07
资产净额	289.18	10.3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33.55	30.65
净利润	278.93	10.25

2、上饶晶宝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898.28	8,768.19
负债总额	35,709.49	8,749.55
资产净额	188.79	18.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780.79	46.11
净利润	170.26	18.53

以上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

(五)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3)第 359 号、第 360 号),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通过收益法评估,河南晶阳、上饶晶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97.99 万元、165.56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河南晶阳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97.99 万元,上饶晶宝 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65.56 万元。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交易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目标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应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948.39 万元;过渡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对目标公司新增借款约人民币 13,057.54 万元(最终金额以交割日目标公司实际债务金额为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结清融资租赁款、解除股权质押等。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上述借款由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支付完毕。

2、公司不存在委托目标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受让方):越秀新能源

乙方(股权转让方):河南守诺、江西守诺

丙方(目标公司):河南晶阳、上饶晶宝

1、交易价格:丙方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63.55 万元,其中,河南晶阳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7.99 万元,上饶晶宝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65.56 万元。

2、价款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债权债务:丙方截至交易基准日对乙方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2,948.39 万元,以及丙方在过渡期内通过乙方及其关联方借款等形式提前归还的融资款项(最终金额以交割日丙方实际债务金额为准),由丙方在股权交割和管理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支付完毕。

4、交割事项:双方确认,丙方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文件资料移交之日,视为股权交割及管理权交割完成。乙方承诺在甲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交割及管理权交割。

5、过渡期:各方确认,丙方在本次交易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交割日之间发生的损益归属于甲方。

6、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或丙方未按约定偿还对乙方或其关联方的负债的,均应按约定的赔偿条款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退还股权转让价款、要求甲方返还丙方股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股权转让价款 10%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交割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清洁能源服务商,采取持续滚动开发、持有、出售新能源电站的经营模式,打造电站"产品化"能力。本次出售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符合公司"轻资产"运营战略,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发展模式与资产结构,推动户用光伏发电系统资产形成健康周转。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税前利润约人民币 4,043 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4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

● 二审裁定情况:2023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互动")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近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一审法院裁定。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金额:暂计为 502,304,502.23 元,包括购房款及利息,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赔偿。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裁定仅针对案件管辖权,对案件未进行实体审理,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对涉诉房产持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58.12 万元。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厦门路桥城市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商品房认购协议》,协议相关约定如下:

"甲、乙双方就位于厦门湖里区 06-08 五缘湾片区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五缘湾 2013P03 地块"的 A4 号楼商品房(以下或简称为"标的房产")认购事宜,达成本认购协议。

……

乙方自愿认购位于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木浦路与槟城道交叉口西北侧的"五缘湾 2013P03 地块"A4 号楼 101~109、201~205、301~317、401~413、501~513、601~613、701~713、801~813、901~913、1001~1013 单元商品房(下称"该商品房"),并确认该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4,416.69 平方米(具体面积数据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为准,实际交付时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面积实测报告为准),购房款含税总价(人民币元)叁亿柒仟肆佰捌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74,833,940.00 元)。"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厦门购置办公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 年 8 月,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按 A4 办公楼的单元数签署了 1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确定的最终购房总价为 372,100,986.14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雷霆互动已按合同约定向厦门路桥付清 A4 办公楼合计 372,100,986.14 元的全部购房款。

2021 年 6 月,雷霆互动取得装修施工许可证,正式开展室内装修施工工作。装修施工单位在 2021 年 7 月进场时,发现 A4 办公楼存在多项建筑结构质量问题。就上述发现的问题,雷霆互动和厦门路桥于 2021 年 7 月底分别委托检测机构对 A4 办公楼进行局部质量检测, 但截至本公告日止,双方就局部质量检测结论未能达成一致。

2022 年 5 月,为了解 A4 办公楼主体承重结构的质量及安全状况,雷霆互动委托检测机构对 A4 办公楼主体结构质量进行全面检测,结论显示 A4 办公楼存在部分柱箍筋不满足构造要求,地上主体承重结构的综合抗震能力不满足 7 度抗震设防对丙类建筑的要求。

2023 年 1 月,本着对员工负责的态度与原则,雷霆互动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确认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相关购房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解除,主张厦门路桥退还雷霆互动购房款 372,100,986.14 元及利息暂计 70,604,687.61 元, 赔偿雷霆互动检测鉴定费、购房税费、物业服务费等各项损失暂计 59,598,828.49 元, 以上款项暂计为 502,304,502.23 元,同时由厦门路桥承担本次案件的诉讼费用。

2023 年 1 月 3 日,雷霆互动收到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案件受理后,厦门路桥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23 年 5 月 30 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雷霆互动的起诉,认为雷霆互动与厦门路桥签署的 122 份独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系不同法律关系,系 122 个独立的诉,原告雷霆互动应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厦门路桥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年 6 月 6 日,雷霆互动依法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2023 年 7 月 17 日,雷霆互动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雷霆互动提出的上诉请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雷霆互动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法院裁定书并裁定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案件。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闽民终 947 号),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仅针对案件管辖权,对案件未进行实体审理,本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公司对涉诉房产持续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并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758.12 万元。

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 10 件,涉案总金额为 816.43 万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闽民终 947 号)。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0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阿奇霉素干混悬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二、证书编号:2023S01454

三、剂型:口服混悬剂

四、规格:0.1g(按 $C_{38}H_{72}N_2O_{12}$ 计)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六、药品有效期:24 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34182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阿奇霉素是一种大环内酯类抗菌药物, 适用于治疗由指定微生物敏感菌株所引起的下列轻度至中度感染:流感嗜血杆菌、卡他莫拉菌或肺炎链球菌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细菌感染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中耳炎等。宜昌人福于 2022 年 3 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 年度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及城市实体药店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 Pliva Croatia Ltd.和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

本次阿奇霉素干混悬剂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PROP 系统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的公司 17.94 万股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被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冻结类型
国发集团	179,371	7.7%	0.03%	否	2023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19 日	未知	未知	司法冻结

公司在得知上述司法冻结后,立即通知国发集团,要求其积极与相关法院进行联系,核实确定上述司法冻结的申请人、具体案由、涉诉金额等信息。后续公司又反复多次致电进行催促,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资料。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 / 标记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90,400,542	100.00%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17,272,700	100.00%	3.30%
国发集团	2,329,371	0.44%	179,371	7.70%	0.03%
姚芳媛	12,323,000	2.35%	0	0	0
合计	122,325,613	23.34%	107,852,613	88.17%	20.57%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与相关股东沟通,积极关注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09@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铁英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印江先生

总会计师:姚志强先生

独立董事:赵向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09@126.com 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邮箱:sh60040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sr@bez.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龚晓青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

财务总监:朱卫荣女士

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liusr@bez.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证券部

电话:010-58833515

邮箱:liusr@be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